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27號

原告 古秀香

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

周于新律師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江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9萬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自114年8月21日起至163年8月21日或原告身故之日(以先到者為準)止，逐年給付原告36萬元。嗣原告於本院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當庭更正訴之聲明第(二)項為：被告應自114年8月21日起至原告身故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36萬元。前開聲明第(二)項請求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起訴時為62歲，依內政部編製之113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(女姓)，其平均餘命尚有24.95年，推定上開請求期間超過10年，故應以10年計算，故原告訴之聲明第(二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0萬元【計算式：36萬×10=360萬元】，再加計訴之聲明第(一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79萬2,000元(該項請求之利息，屬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39萬2,000元【計算式：79萬2,000元+360萬元

01 =439萬2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2,980元，扣除原告
02 前已繳納之1萬600元，尚不足4萬2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03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
0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劉馥瑄